

110-2學海築夢 新南向學海築夢 說明會-系所篇



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
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

「學海系列計畫」

拓展國際視野
超乎你的想像！

國際事務處學術合作組
承辦人：施如樺小姐
電話：02-77491270
2021.08.10

報告大綱



- 一、教育部及本校法規相關規定
- 二、本校學海築夢、新年向學海築夢執行情形
- 三、成功申請案例分享（音樂學院-表藝所-何康國教授）
- 四、教育部學海築夢補助申請流程及注意事項
- 五、計畫變更注意事項

教育部學海系列法規



教育部要點

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簡稱：教育部要點）

<https://www.studyabroad.moe.gov.tw/new/index/service>

校內規定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教育部學海系列補助作業準則（簡稱：本校準則）、行政契約書

http://ap.itc.ntnu.edu.tw/istudentDL/download/PT/PT112/doc_20201125055639632.pdf

教育部學海系列法規



目的

為鼓勵國內公私大專校院選送在校成績優異學生赴國外大專校院研修或企業、機構實習，全面擴展國內具發展潛力年輕學子參與國際交流與合作活動之機會，以期培養具有國際視野及實務經驗之專業人才。

教育部提供經費，由本校各院系所選送優秀學生赴國外進修或專業實習。

實習國家：海外先進或具發展潛力之企業、機構為優先，不包括大陸、香港、澳門地區。

「新南向國家」印尼、越南、寮國、汶萊、泰國、緬甸、菲律賓、柬埔寨、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度、巴基斯坦、孟加拉、尼泊爾、不丹、斯里蘭卡、紐西蘭及澳洲等18國。

教育部學海系列法規



補助相關規定

補助時程：至少30天（印尼25天）不包括來回途程交通時日，次年10月31日前執行完畢

補助項目：至少經濟艙來回機票1張及生活費

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僅一位得受補助，生活費至多補助14天。

教師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核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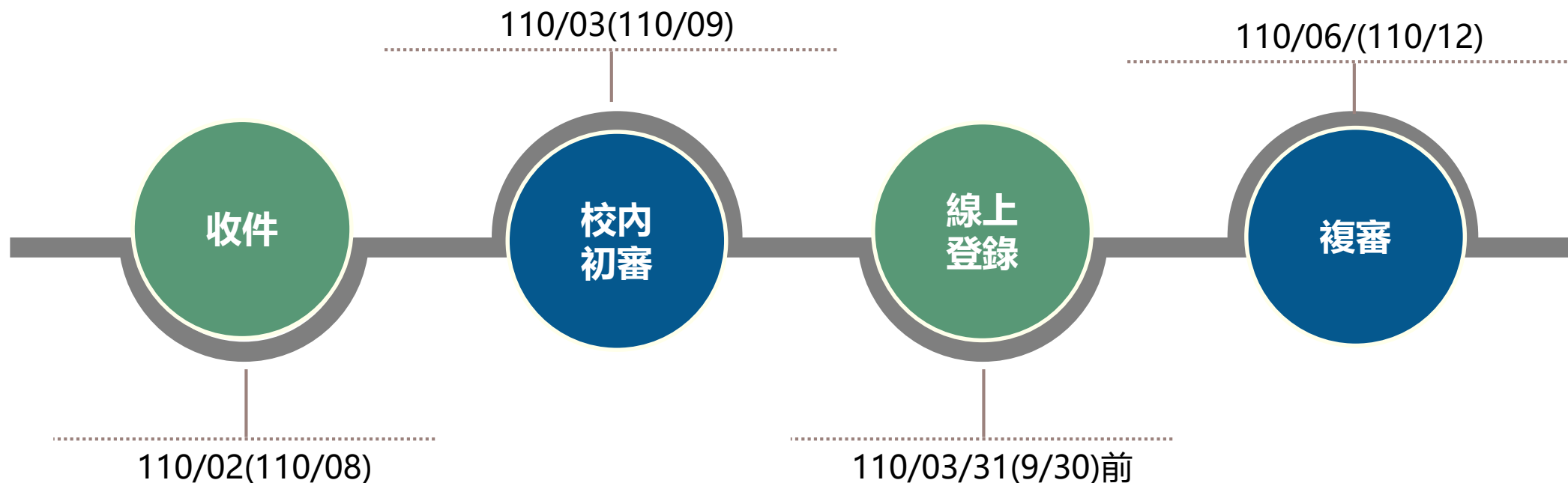
學生依據「教育部公費留學生請領公費項目及支給數額一覽表」核銷。

每計畫案尚未達3名學生，不予補助計畫主持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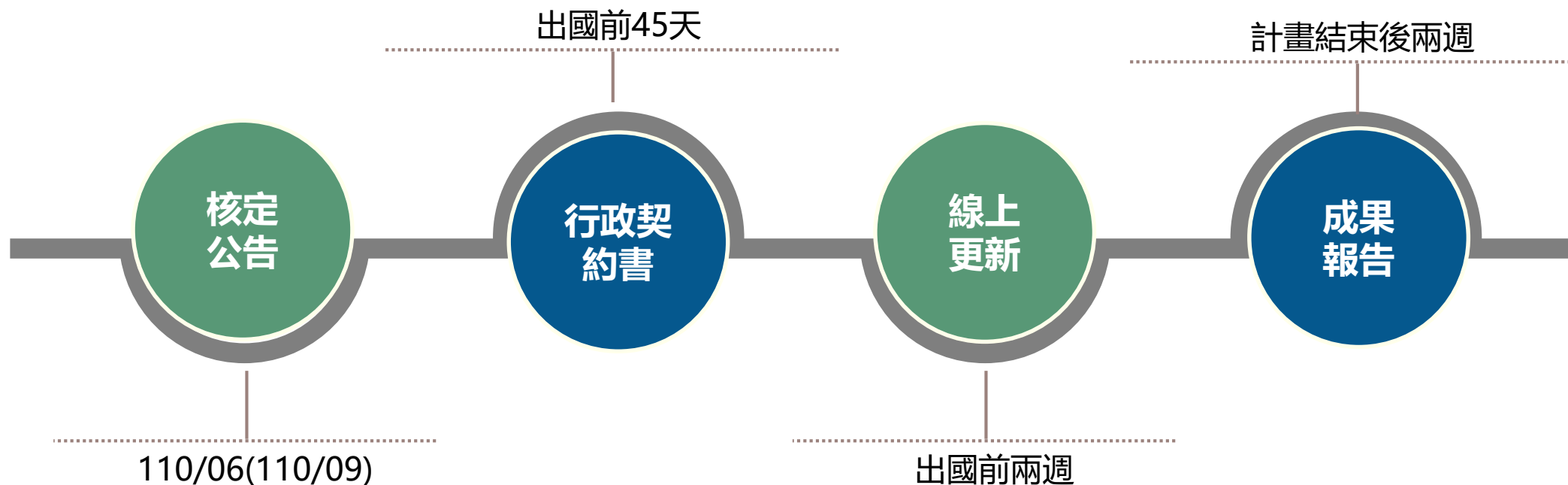
補助金額：教育部補助款及本校配合款（不得少於教育部核定補助金額之百分之二十）

目前每案最高補助總金額為新臺幣：100萬元

申請流程（一）向教育部申請補助款流程



申請流程（二） 教育部核定計畫經費補助



件收

每年2次，申請時間：每年2月及8月



計畫主持人及選送生遴選

01

計畫主持人應為本校之專任教師，得聘共同主持人一名，共同主持人應為本校專任或兼任教師。

02

選送生具中華民國國籍+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同一教育階段就讀一學期以上之在學學生，不包括國內及境外在職專班生。

03

選送生須通過計畫主持人規定之成績、修課與實習專業相關、語言能力等條件。

04

選送生同一申請人，同一教育階段同一補助類型以補助一次為限，另可選送他校學生（無配合款）

件收

每年2次，申請時間：每年2月及8月



申請資料

01

申請計畫書

02

國外實習機構同意本校選送學生赴該機構實習同意書
或合作契約書影本

03

計畫主持人聲明書

04

可選送他校學生（檢附原就讀學校同意書）

件收

與實習機構簽訂合作計畫



實習機構

01

不限於單一國家實習（不含陸、港、澳）

02

不限機構數量（不排除實驗室）

03

新南向國家，指印尼、越南、寮國、汶萊、泰國、緬甸、菲律賓、柬埔寨、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度、巴基斯坦、孟加拉、尼泊爾、不丹、斯里蘭卡、紐西蘭及澳洲等十八國。

件收

國外實習單位證明

Agreement for Taiwanese Student Teachers of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and Gifted Education Resource Institute (GERI), Purdue University

Agreement between Gifted Education Resource Institute (GERI) Purdue University Kristen Seward, Associate Director	100 N. University St., West Lafayette, IN 47907, T: 765-494-2341 Fax: 765-494-5832 ksseward@purdue.edu
Student Teachers Up to 4 students	
Department of Special Education,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NTNU) Represented by Dr. I-Tsun Chiang	162, Heping East Road, Sec. 1, Taipei, 106 T: 886-2-77345001 F: 886-2-23413061 e-mail: ichiang@ntnu.edu.tw

Date of Practicum
Summer of 2021

Presence
To enhance global vision and cross-culture experience, Department of Special Education at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selected teacher training students to participate in the Gifted Education Resource Institute (GERI) Summer Residential Program as assistant counselors in the program. They will be fully participating in the program with students and working with the team of GERI staff members.

Organization and payment

The participating NTNU student teachers are responsible for the accommodation and food. Flight and other travel arrangements as well as medical care and other personal expense are also entirely in the responsibility of the participating NTNU student teachers.


The participating NTNU student teachers are responsible for health, hospitalization, and accidental insurance coverage that is valid in the host country. They are also responsible for ensuring that they have liability and travel insurance coverage that is adequate for their needs.

Each party agrees to notify the other parties about emergencies and other crisis during the practicum in Sumer Residential Program.

We, the undersigned, confirm that we have read the "description of the "Oversea Practicum at Gifted Education Resource Institute (GERI) Summer Residential Program for student teachers of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and agree about the content of it and the arrangements above.

Gifted Education Resource Institute
(GERI), Purdue University
Prof. Kristen Seward

Department of Special Education,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Prof. I-Tsun Chiang


Date: 1/22/2020


Date: 02/05/2020

實習同意函或合作契約書

01

實習同意函無格式限制，但應包括下列內容

02

國外實習機構及計畫主持人須共同簽訂並簽名，實習時間、待遇、保險、工作內容...等。

校內
初審

**國際事務處延聘2位研究領域相近之專家學者進行申請案審查，
分數需達70分（含）以上為原則，依審查成績排定優先順序**

01

有效期限之國外機構實習同意函取得

02

實習時數獲本校採計或抵免學分者、實習項目與系所專業課程相關性高者、提供學生之待遇

03

實習機構之國際聲譽、規模及體制完備程度、實習機構與申請系所具夥伴關係者。

04

執行績效（依是否為持續性計畫、是否具獲獎紀錄、行政績效、是否曾違反規定者等予以評分

05

實習期程、相關甄選基準及甄選學生作業方式及標準、執行本計畫之推廣及鼓勵措施

線上
登錄

國合會初審通過後完成線上申請



初審通過-線上填報

01

符合審查資格案件送國合會進行初審

02

通知獲國合會初審通過之計畫主持人請於**9月26日前**至教育部學海系列補助網頁完成線上填報

03

國際事務處彙整計畫案於9月30日前至教育部學海辦公室完成線上填報

04

未於9月30日前至教育部學海辦公室完成線上填報，視同本校未送件，不予受理亦不接受補件

核定
公告

教育部核定本校計畫補助案進行本校國合會複審



審查流程

01

教育部核定案送國合會進行複審補助款及本校配合款

02

依據國合會複審結果，核發獲教育部補助計畫主持人補助金額及本校配合款之核定公文

03

計畫主持人通知獲選實習生與進行實習計畫執行

行政契
約書

計畫主持人及選送生與本校簽訂



办理流程

01

出國前45天辦理，本契約一式7份（如有共同主持人則須為9份）

02

計畫主持人簽辦經費借支及檢附計畫主持人與選送生之行政契約書會辦國際事務處

03

計畫主持人須於實習生出國前撥至少80%補助款

線上
更新

計畫主持人完成線上更新



办理流程

01

出國前2週辦理實習時間、團員資料更新

02

學海系列補助網頁線上更新，帳號：計畫主持人信箱

成果報告

計畫主持人完成線上成果報告

【附表二】

學海築夢/新南向學海築夢學生出國實習

心得報告內容大綱

請於封面上方列標題 (選送生獲補助年度、薦送學校系所、年級、中文姓名、前往國外實習國家、國外實習機構名稱、國外實習考評成績或評語及短片時間及標題)

獲補助年度	
薦送學校、系所、年級	
中文姓名	
國外實習國家(含城市)	
國外實習機構	
國外實習考評成績或評語	
短片時間及標題	
一、緣起	
二、國外實習機構簡介	
三、國外實習企業或機構之學習心得	
四、國外實習之生活體驗	
五、國外實習之具體效益(請條列式列舉)	
六、感想與建議	

學海築夢/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主持人

成果報告內容大綱(頁數不限)

獲補助年度	
現任職學校、科系	
中文姓名	
國外實習國家(含城市)	
國外實習機構	
計畫主持人更換次數	
實習機構變更(含新增)次數	
一、緣起	
二、國外實習機構簡介	
三、計畫招生說明會與學生甄選	
四、國外實習機構聯繫與生活安排	
五、行前說明會、實習機構報到	
六、國外實習之具體效益(請條列式列舉)	
七、執行本計畫之感想與建議	
八、附件	
※備註: 1. 請依規定標題書寫, 格式可自訂。 2. 請個人書寫, 勿全部團員共同書寫, 勿呈現個人基本資料(身份證字號、出生年月日、電話、住址等)	

辦理流程

01

敬請督促實習生執行計畫完成後2星期內至學海系列補助網頁上傳問卷調查表及一千字以內中文 / 英文出國實習心得或向本校教務處辦理學分抵免/採認(如有)

02

確認所有實習生完成心得報告後，至學海系列補助網頁上傳問卷調查表及一千字以內中文 / 英文成果報告 (至遲應於返臺後2週內完成) 請計畫主持人撥款給同學餘20%之補助款

03

個人書寫，勿全部團員共同書寫
勿呈現個人基本資料 (身份證字號、出生年月日、電話、住址等)

04

計畫主持人成果報告及選送生心得報告經教育部評選為佳作者，將邀請發表表暨經驗分享座談會表揚，並發給獎金以資鼓勵

成果
報告

計畫主持人辦理結案



辦理流程

01

計畫結束後1個月內完成本校主計室檢具核銷

02

由國際事務處2個月內完成線上表單、收支結算核結文件報教育部辦理結案

線上登錄-由計畫主持人填報

填報時間：

- 1.本校國合會初審通過後之申請計畫書
- 2.出國前2週資料更新：出國日期與團員名單
- 3.計畫結束後成果報告
- 4.計畫變更時：變更實習單位、計畫主持人、實習人數、出國國期程、經費變更

學海系列補助網址

<https://www.studyabroad.moe.gov.tw/>

帳號：計畫主持人信箱



國社學院華語系 學海築夢、新南向築夢獲核年度 (98-106) 、 (109-110)

成功案例分享



110年度學海築夢

臺美大學雙語教學專業實習

臺師大與美國明德大學蒙特雷國際研究學院

學海築夢實習計畫

★送件前

- 確認使用最新格式
- 強調雙方合作經驗與特色亮點
- 計畫書內每項內容須完整
- 避免重複選送實習生

★送件後

- 核定後登錄教育部系統上傳計畫書

★如遇延期

- 提供合作機構同意延期證明信/函
- 簽案申請延期
- 待核定後登錄教育部系統更改內容



變更說明

Part 01 / 實習機構新增/變更

Part 02 / 計畫主持人變更

Part 03 / 經費流用

Part 04 / 實習人數變更

Part 05 / 出國時間延期

Part 01 / 實習機構新增/變更

01



適用於

學海築夢計畫、新南向學海計畫

02



流程

單位上簽呈到國際處



核准



國際處上函到學海辦公室

03



簽呈資料

1. 實習機構變更前後對照表
2. 實習機構同意書或合作契約書影本
3. 新實習機構詳細介紹

04



限制

1. 以一次為限
2. 列入次年度行政績效評核

Part 02 / 計畫主持人變更

01



適用於

學海築夢計畫、新南向學海計畫

02



流程

單位上簽呈到國際處



核准



國際處上函到學海辦公室

03



簽呈資料

1. 變更計畫主持人同意書（兩位主持人簽章）
2. 變更後計畫主持人聘書

04



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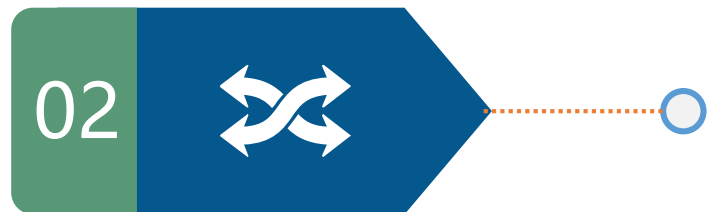
無

Part 03 / 經費流用



適用於

學海築夢計畫



流程

單位上簽呈到國際處



核准



國合會分配經費



國際處上函到學海辦公室



簽呈資料

說明原因



限制

列入次年度行政績效評核

Part 04 / 實習人數變更

01



適用於

新南向學海計畫

02



流程

單位上簽呈到國際處



核准



國際處上函到教育部

03



簽呈資料

變更人員具體說明

04



限制

1. 於出國實習一個月前，函報本部審核，經本部審核同意後，始得變更
2. 薦送學校除需繳回未執行部分之補助款外，並需將計畫配合款由本補核定補助金額之20%調增至30%
3. 列入次年度行政績效評核，減列補助款

Part 05 / 出國時間延期

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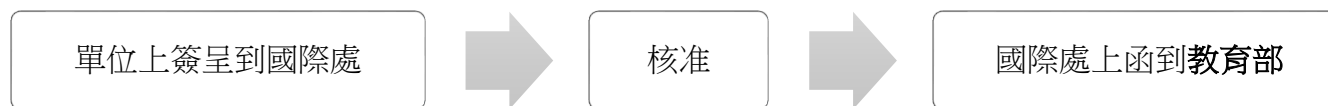
適用於

學海築夢計畫、新南向學海計畫
(因應新冠肺炎疫情)

02



流程



03



簽呈資料

實習機構同意書或合作契約書影本

04



限制

無

Q & A



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
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

「學海系列計畫」

拓展國際視野
超乎你的想像！